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3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9998%;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龙星化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

4、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调整为116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1,258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24年7月15日,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58万股,授予价格为2.36元/股。公司监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4年9月3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258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并上市。

6、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核实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限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对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4年9月3日;截至2025年9月2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三、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
|---|---|---|
| 1 |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br>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2,086.57元,较2023年增长;28.7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br>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根据公司人力资源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116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32,000股,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98%。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售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
| 魏尧 | 董事、总经理 | 100 | 40 | 60 | 40% |
| 杨津 |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100 | 40 | 60 | 40% |
| 马宝亮 | 副总经理 | 100 | 40 | 60 | 40% |
| 乔习学 | 董事 | 28 | 11.2 | 16.8 | 40% |
| 彭玉平 | 董事、副总经理 | 28 | 11.2 | 16.8 | 40% |
| 马维峰 | 董事、副总经理 | 22 | 8.8 | 13.2 | 40% |
| 边同乐 | 副总经理 | 22 | 8.8 | 13.2 | 40% |
| 王冰 | 董事会秘书 | 20 | 8 | 12 | 40% |
| 孟奎 | 副总经理(退休) | 22 | 8.8 | 13.2 | 40% |
| 刘成友 | 副总经理(退休) | 22 | 8.8 | 13.2 | 40% |
|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6人) | | 794 | 317.6 | 476.4 | 40% |
| 合计 | | 1,258 | 503.2 | 754.8 | 40% |

注: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管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管理。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解锁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锁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配套的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取消监事会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继续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公司章程》全文统一删除"监事会"和"监事",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的内容;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在董事会中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其他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br>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 2 | 第二条<br>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8年1月28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现持有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30500769806003D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二条<br>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br>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于2008年1月28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现持有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500769806003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3 | 第八条<br>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第八条<br>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br>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r>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由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
| 4 | 新增 | 第九条<br>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r>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 5 | 第九条<br>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br>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 6 | 第十条<br>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7 | 第十一条<br>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第十二条<br>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8 | 第十三条<br>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处于政治核心地位,支持董事、监事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 第十三条<br>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在公司处于政治核心地位,支持董事和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
| 9 | 第十六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 第十七条<br>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br>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
| 10 | 第十七条<br>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br>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
| 11 | 第十九条<br>公司是由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北龙星**2008年1月10日**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河北龙星以**2007年12月31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5,523,403.82**元,按照**1:0.49**的比例折成发行人的股份**1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155,523,403.82**元计入资本公积。<br>公司发起人出资时间为**2008年1月**,全部**14**位自然人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及所占比例如下:<br>…… | 第二十条<br>公司是由河北龙星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河北龙星**2008年1月10日**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河北龙星以**2007年12月31日**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305,523,403.82**元,按照**1:0.49**的比例折成发行人的股份**15,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余**155,523,403.82**元计入资本公积。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br>公司发起人出资时间为**2008年1月**,全部**14**位自然人股东姓名,持股数量及所占比例如下:<br>…… |
| 12 | 第二十条<br>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3,284,269**股,设立时发行**15,000**万股,均为普通股。<br>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1**元。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3,284,269**股,均为普通股。 |
| 13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省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14 | 第二十二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br>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十三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br>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表决。<br>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15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br>(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br>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br>(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br>(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br>(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16 | 第二十七条<br>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其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 |
| 17 | 第二十九条<br>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得要求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删除 |
| 18 | 第三十条<br>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该等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如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可以一次性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第三十条<br>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内,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该等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如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可以一次性转让,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br>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
| 19 | 第三十一条<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r>(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br>(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br>(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br>(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三十一条<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应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br>(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br>(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br>(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br>(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 20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21 | 第三十三条<br>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 删除 |
| 22 | 第三十四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23 | 第三十六条<br>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质询;<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五条<br>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 24 | 第三十七条<br>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 第三十六条<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br>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br>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br>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
| 25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七条<br>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前款行为的,董事会除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外,还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br>(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br>(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br>(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br>(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26 | 第三十九条<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八条<br>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 27 | 第四十一条<br>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